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草木特约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462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主险合同承保风险造成的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类型植物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花草树木（连同草皮）。但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高温、冰冻所造成的损失；
-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